

## 杜绝恶意“薅羊毛” 需技术、监管两手抓

一起网络“薅羊毛”事件在前不久引发关注。淘宝商家“口碑生活”在其直播间推出活动,消费者仅用1元便可秒杀原价298元的某儿童乐园套票,限量100份。但由于主办方操作失误,标价1元的秒杀商品被提前放出,且售卖数量不设上限。商品链接放出后短时间内,商品销售量便超过90万单。

事后,许多消费者接到了退款消息,通知其购买的门票已被退款。“口碑生活”也下架该秒杀商品、并在其淘宝主页上发布针对此事的道歉通告,而该儿童乐园亦称购买了秒杀商品的消费者可凭口碑退款凭证在全国任意门店无门槛抵用100元。

这并非是第一起由商家平台误操作而产生的交易纠纷。近年来,网络平台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商家选择入驻网络平台开展营销活动,以秒杀促销、限时特惠等方法,通过部分让利给消费者以提高商品知名度。但在操作过程中,常会发生技术性失误问题。

针对此类事件一直存在诸多争议。一部分网友认为,商户应当全盘承担误操作带来的后果,消费者没有必要为商户的失误买单;另一部分人则持相反意见,认为许多消费者是“贪小便宜”,借由商户失误恶意“薅羊毛”。

8月上旬,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姚伟基就这一争议接受了科技日报记者的采访。他认为,应当以“要约”定义此类事件。民法典第472条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具体确定;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在网购情景下,商家在网页商店上架一款商品进行售卖,该行为属于法律上的一种要约;消费者下单购买后,代表消费者对要约做出承诺、双方的合同正式成立。

在上述事件中,出现纠纷的导火索是商家没有设置折扣商品数量上限,这并非商家的本意。也就是说,此次商家做出的意思表示存在误解,且涉及的损失金额较大,可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根据民法典第147条的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基于这些标准,商家撤回合同并进行退款和补偿优惠券的行为是合理的。

针对部分网友提出的,一些消费者是借由商户失误恶意“薅羊毛”的观点,我们又该如何理解?

对此,姚伟基表示,前述退款事件是因商家自身的失误导致的,在这种前提下,消费者被低价商品吸引下单购买,且购买的商品数量在合理的范围内,这种行为不属于恶意情况。

但在一些特殊案例中,部分消费者为了获取更多的优惠,会使用一些违规手段来骗取电商平台或商家的优惠红包、促销商品等。具体操作方法包括利用技术手段生成大量虚拟消费账号,变更账号消费位置等,这类行为便属于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来骗取被害单位财物,考虑到涉及的金额,可能会涉嫌构成诈骗罪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姚伟基指出,为减少类似事件的发生,网络购物平台应当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技术识别手段,以杜绝相关的恶意“薅羊毛”行为。

据《科技日报》

# 共享电动车未配头盔 发生事故谁担责?



当前,共享电动自行车为群众出行提供了便捷,成为不少人短途出行的选择。按照法律规定,驾驶、乘坐电动车,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在消费者租用共享电动车无头盔可供使用,又不小心受伤的情况下,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

## A【骑行事故】租货人因车辆侧翻造成头皮撕裂伤

小刘在某网络平台上租赁了A公司的共享电动车一辆。骑行中,小刘因车辆侧翻造成头皮撕裂伤,被送至医院治疗。小刘认为,其租赁的共享电动车未配置安全头盔,没有登记上牌,不符合国家标准,网络平台公司和A公司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应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小刘诉至江苏

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要求上述两家公司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4.6万余元。

网络平台公司和A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如何承担责任,是本案的争议焦点。“这是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驾驶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既是强制性规定,也是安全驾驶的必然要求。但对于社会

公众而言,不可能要求其随时随地携带安全头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顾正阳说,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因此营运所用电动车随车配置头盔必不可少,所以A公司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B【法院判决】租货人应对自身损害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平台经营者而言,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网络平台公司作为平台经营者,

负有运营指导管理的义务,应当对A公司提供的车辆是否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进行审核,但网络平台公司未尽到审核义务,未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有关损失承担连带责任。”顾正阳表示。

既要绿色出行,更要安全出行。在本案中,小刘明知车辆未配置头盔、

没有牌照仍租赁驾驶,驾驶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法院认定其自身过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小刘应对自身损害承担主要责任。最终,法院判定小刘对其损失承担70%的责任,A公司对小刘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网络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C【法官提醒】相关企业要自觉优化服务,租货人骑行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情况

法官提醒,相关企业要自觉优化服务,努力为公众提供绿色安全的骑行服务,助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共享电动车租货人骑行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情况,骑行中注意自身安全。

“本案裁判从经营者对其产品负有人身安全保障义务的一般原理出发,论证了共享电动车提供者负有配置安全头盔的从合同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划定了消费者、经营者和共享平

台之间的法律责任边界。”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曾大鹏表示,本案裁判对于规范共享电动车市场,正确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积极作用。

据《人民日报》

# 各种萝卜的营养有何不同?



萝卜有“小人参”的美称,萝卜里有很多成分是接近人参的,比如糖化酵素、挥发性油脂(芥子油)等。有很多研究验证了这些成分对人体有益处,而且在群体中看到了一定的效果。

市场上常见的萝卜有白萝卜、青萝卜和胡萝卜,三种萝卜营养各有所长,日常可交替食用。



## 白萝卜和青萝卜有帮助消化的作用 更适合生吃

白萝卜和青萝卜功能相似,它们能促进消化吸收。这种效果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挥发性油脂成分能够促进人体对脂肪的分解和吸收;

二是萝卜吃起来有一定的辛辣感,辛辣感本身有开胃的作用,而且能够刺激肠胃,促进肠道蠕动,利于通便,也就是我们俗称的“顺气”。

在吃法上,白萝卜和青萝卜更适

合生吃,高温会导致白萝卜里的营养成分(比如维生素C)大量流失。同时,由于白萝卜和青萝卜有辣味,对肠胃会造成一定刺激,老年人和胃肠消化功能较差者建议少吃或加热后吃。



## 胡萝卜有保护皮肤、护眼和防癌的作用 吃法上建议适当用油炒

胡萝卜富含β-胡萝卜素,有抗氧化的作用,适量食用有助于防晒。

此外,β-胡萝卜素在人体内可以转化为维生素A,维生素A具有促进机体正常生长与繁殖、维持上皮组织、防止呼吸道感染及保持视力正常、治疗夜盲症和眼干燥症等功能。

如果维生素A不足,则导致暗适应功能下降,严重时可能导致夜盲症。长时间使用手机电脑的人,要常食用胡萝卜。

β-胡萝卜素还有防癌和抗衰老

的辅助作用,比如,女性适当进食胡萝卜有助于降低卵巢癌的发病率。

此外,胡萝卜里的一些成分能够阻断亚硝酸盐的产生。亚硝酸盐是确定的致癌物,从硝酸盐变成亚硝酸盐的这个过程,可以被胡萝卜里的一些成分阻断掉,所以也起到一些抑制癌症的效果。

在吃法上,适当用油炒,可以提高胡萝卜素的利用率,炒一盘胡萝卜用10毫升左右,也就是一小汤勺(普通白搪瓷勺)的油足矣。

当然,胡萝卜也可以生吃,吸收胡萝卜素的过程发生在小肠里,只要进入小肠的食物里面含有油脂,就可以帮助人体吸收胡萝卜素。

在食用量上,胡萝卜每天吃100克~200克即可,不要吃太多,过多摄入会引起胡萝卜素血症,导致皮肤变黄。不过,出现此类症状后,一般对健康没有影响,只要停止食用此类食物,皮肤可逐渐恢复正常。

据《北京青年报》